

# 舞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舞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舞建〔2023〕92号

## 关于对全市“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检查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人社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努力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22号）文件精神，按照舞钢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舞双随机办【2023】3号）文件要求，市住建局联合市人社局对全市建筑市场进行联合抽查检查。

一、检查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检查抽查比率：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按照10%的比例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 三、检查内容:

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市住建局);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市人社局)。

**四、实施检查。**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市住建局执法人员任组长、市人社局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六、检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或者以公告的形式对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记录表



2023年6月13日



## 建筑市场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 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住建局	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市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处理意见				
备 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3年 月 日

2023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